

青海省民政厅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执法工作。

（三）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省低收入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研究省域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省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指导省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审核跨省、跨市（州）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

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省民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计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地方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省级、市州级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导和监督省级、市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民政信息数据管理。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省民政厅要推动全省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走出一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

底线。

### （十五）与其他部分的职责分工

1.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民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图。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青海省民政厅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政策研究室）、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海省民政厅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
2	青海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3	青海省社会福利院
4	青海省老年大学
5	青海省慈善总会
6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
7	青海省养老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7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088.51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2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76.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646.2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00.38	本年支出合计	16,362.56
上年结转	2,762.1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62.56	支出总计	16,362.56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6362.56	2762.18	5,944.38	2,477.00		90.00	5,088.51			0.50	
青海省民政厅（本 级）	5003.14	705.20	3,626.94	671.00							
青海省康复辅具技 术中心	834.17	9.22	224.95	600.00							
青海省社会福利院	951.25	206.20	345.05	400.00							
青海省老年大学	2358.96	1557.62	517.34	194.00		90.00					
青海省慈善总会	736.2	50.10	187.10	499.00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 院	5682.78	141.24	739.18				4,802.36				
青海省养老服务中 心	796.06	92.60	303.82	113.00			286.14			0.50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62.56	4,126.76	12,23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27	3,293.23	2,283.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15.46	1,902.57	1,612.89			
2080201	行政运行	1,456.49	1,456.4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00		27.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00		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8.97	446.08	1,52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56	86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9	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6	30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3	146.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08	392.08				
20810	社会福利	1,195.25	525.10	670.15			
2081003	康复辅具	145.80	117.80	2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9.45	407.30	64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6.63	570.12	5,306.51			
21002	公立医院	5,473.97	168.46	5,305.51			
2100209	福利医院	5,473.97	168.46	5,305.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6	40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5	10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7	88.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4	21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26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1	26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1	263.41				
229	其他支出	4,646.25		4,646.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46.25		4,646.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46.25		4,646.25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421.38	一、本年支出	10,863.47	6,217.47	4,64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77.0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46	4,886.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0.97	1,080.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05	250.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4,646.00		4,646.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上年结转	2,442.09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69.00					
收入总计	10,863.47	支出总计	10,863.47	6,217.47	4,646.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44.38	3,855.38	2,0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54	3,126.54	1,50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79.51	1,878.51	1,30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49.57	1,449.5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00		27.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00		1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9.94	428.94	1,2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6	82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9	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38	273.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69	136.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30	386.30	
20810	社会福利	634.67	426.67	208.00
2081003	康复辅具	141.13	113.13	2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3.54	313.54	1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49	481.49	580.00
21002	公立医院	689.82	110.82	579.00
2100209	福利医院	689.82	110.82	579.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		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7	3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1	9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5	7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41	20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5	24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5	24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5	247.3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5.38	3,577.90	277.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8.82	3,058.82	
30101	基本工资	707.67	707.67	
30102	津贴补贴	745.35	745.35	
30103	奖金	355.84	355.84	
30107	绩效工资	313.84	31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38	273.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69	13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26	16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1	95.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5.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35	247.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48		277.48
30201	办公费	17.26		17.26
30202	印刷费	10.01		10.01
30205	水费	3.16		3.16
30206	电费	8.48		8.48
30207	邮电费	9.11		9.1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8.39		8.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9		11.69
30211	差旅费	6.21		6.21
30213	维修（护）费	5.67		5.67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6	培训费	5.14		5.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0.83
30226	劳务费	5.15		5.15
30228	工会经费	27.89		27.89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1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5		8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1		47.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09	519.09	
30301	离休费	24.99	24.99	
30302	退休费	386.30	38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80	107.8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43		19.58		19.58	0.85	20.42		19.58		19.58	0.8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7.00		2,477.00
229	其他支出	2,477.00		2,47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7.00		2,47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77.00		2,477.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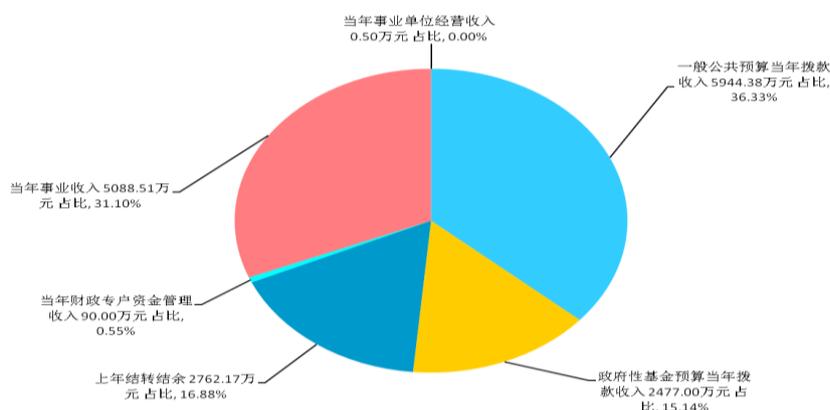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民政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94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477.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62.17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收入 90.00 万元，当年事业收入 5088.51 万元，当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5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6.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41 万元，其他支出 4646.25 万元。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362.56 万元。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1636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944.38 万元，占 36.3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477.00 万元，占 15.14%。上年结转结余 2762.17 万元，占 16.88%。当年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收入 90.00 万元，占 0.55%。当年事业收入 5088.51 万元，占 31.10%。当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5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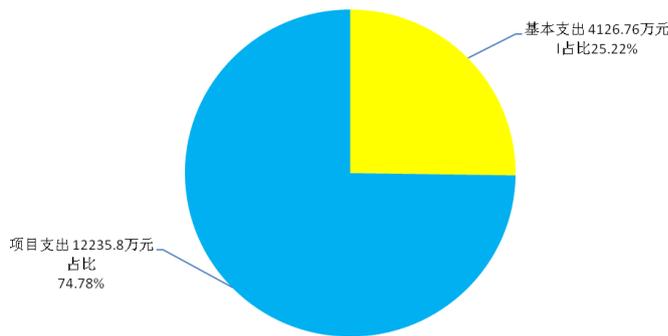
青海省民政厅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163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1.75 万元，项目支出 7341.8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50 万元，事业支出 5088.51 万元。

青海省民政厅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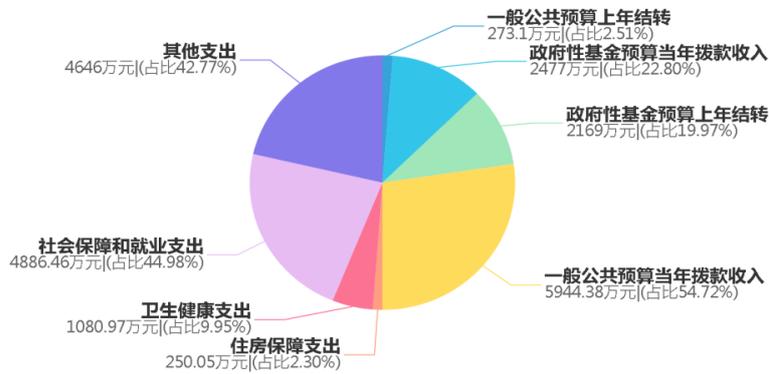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6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09.12 万元，主要是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944.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7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4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2169.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0.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05 万元，其他支出 4646.00 万元。

### 青海省民政厅2025年财政拨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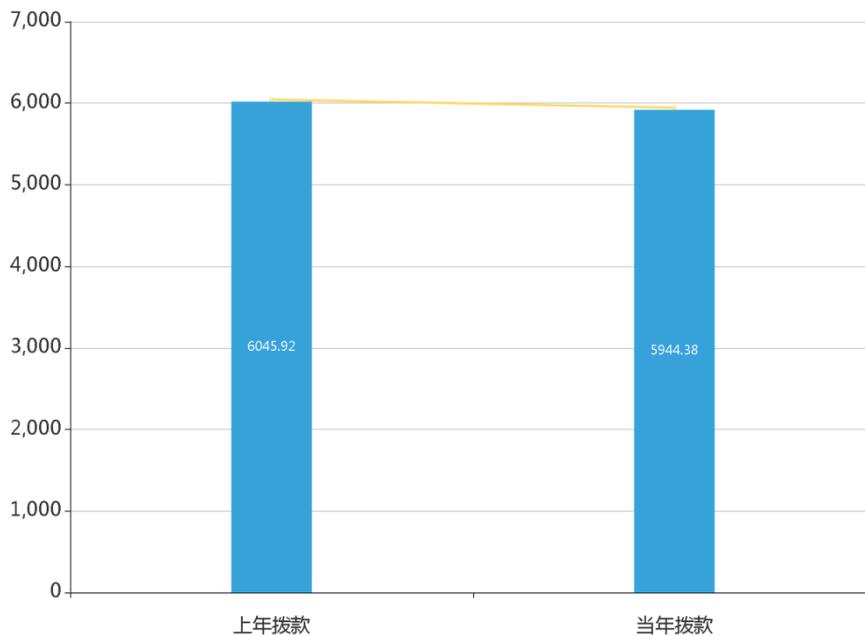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4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4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青海省民政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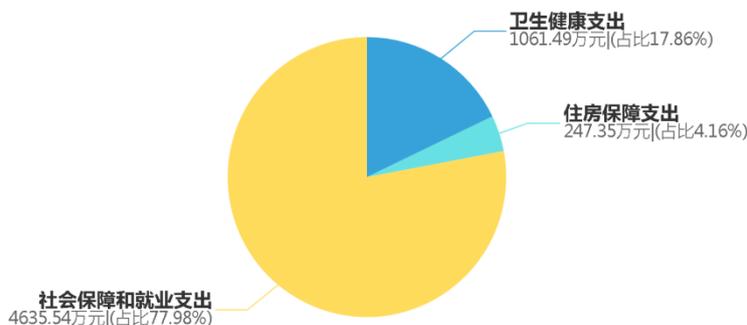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 247.35 万元，占 4.16%。卫生健康支出 1061.49 万元，占 1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5.54 万元，占 77.98%。

青海省民政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单位：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 24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6 万元,下降 2.66%,主要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无变化,主要是继续安排省福利慈善医院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福利医院(项) 2025年预算数为 689.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86 万元,下降 21.22%,主要是省福利慈善医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核减项目预算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 7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4 万元,下降 14.39%,主要是事业人员变动,医疗保险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41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0.52%，主要是人员变动，公务员医疗保险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9.81万元，比上年减少1.83万元，下降1.80%，主要是人员变动，医疗保险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39.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73万元，增长12.46%，主要是新建省老年大学项目已竣工，2025年度正常运转，调增该单位运转经费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5.66%，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机构划转，新增安排老龄工作宣传活动等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00万元，增长170.00%，主要是安排我省行政区划专项研究经费所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9.57万元，比上年减少23.13万元，下降1.57%，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2025年预算数为141.13万元，比上年减少79.88万元，下降36.14%，主要是一是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493.54万元，比上年减少13.03万元，下降2.57%，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6.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38万元，增长5.86%，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3.38万元，比上年减少6.65万元，下降2.38%，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69万元，比上年减少3.33万元，下降2.38%，主要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所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70万元，增长7.31%，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8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4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6.89万元，津贴补贴748.36万元，奖金355.84万元，绩效工资323.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7.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9.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7.0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8.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2万元，住房公积金250.1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74万元，离休费24.99

万元，退休费 389.81 万元，生活补助 2.2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2.31 万元。

公用经费 28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6 万元，印刷费 10.01 万元，水费 3.16 万元，电费 8.48 万元，邮电费 9.11 万元，取暖费 8.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69 万元，差旅费 6.21 万元，维修（护）费 5.67 万元，会议费 9.60 万元，培训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劳务费 5.15 万元，工会经费 27.89 万元，福利费 0.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8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落实经常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所致。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4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30.67 万元，下降 58.0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所致。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民政厅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青海省民政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21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48%。主要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7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 810.00 万元；工程类 113.00 万元；服务类 15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底，青海省民政厅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青海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6 个，预算金额 9550.00 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青海省民政厅（本级）	民政部门专业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77.00	一是保障民政部门各系统正常的运行维护；二是保证通过联通、电信、移动对接的政务数据及时交换；三是提高厅各信息化系统防护能力；四是提升系统的便捷服务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	96	万元	5
							租用网络成本连通成本	≤	75	万元	5
							商业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成本	≤	23	万元	5
							服务信息登记保护测评成本	≤	4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系统专线线路租赁数量	≥	2	条	10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13	个	5
							商业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	1	年	5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测评	≥	10	个	5
						质量指标	政务系统运行稳定率	≥	90	%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0	分钟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 时间	≤	2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全省民政信息 化系统正常运转	定性	优		10
						可持续影 响	信息化平台可持续 使用年限	≥	5	年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度	≥	90	%
社会组织管 理经费	特定目标 类	50.00	依法对全省社会组织进 行登记管理,评估和执法 监督工作,加强我省社会 组织管理力度,提升社会 组织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情况公 告	=	3	次	10	
						开展社会组织评 估、审计等工作	≥	170	家	20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 活动	≥	2	次	2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审 计报告合格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组织党组 织建设,以党建引 领社会组织发展	定性	优		10	
						健全社会组织法人 结构,规范内部治 理程序	定性	优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组织评估、审 计服务满意度	≥	90	%	5	
						通过内容学习借鉴 其他社会组织的做 法	≥	90	%	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00	负责行政区域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强化我省区域和地名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区划战略规划思路研究报告数量	≥	1	篇	20				
						完成全省行政区划调整配套政策与论证评估方法研究报告数量	≥	1	篇	2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结题及时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省行政区划管理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研究成果利用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行政区划服务部门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383.00	组织、指导全省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社管、区划等政策的了解和服务规范的培训会议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	8000	元/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及维护	=	60	次/年	2
										办公楼安保维护	=	24	小时/天	2
消防监控及消防设施维护	=	24	小时/天							3				
聘用人员及社保发放人数	=	13	人							3				
办公楼供暖	=	16412	平方米							2				
实地开展督导调研	≥	150	次							2				

						工作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和 OA 数据录入服务	≥	0	次		0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参加人员	≥	320	人		5
						召开全省民政工作会议	=	1	次		3
					质量指标	配电室检测达标率	≥	90	%		2
						办公楼安保达标率	≥	90	%		3
						固定资产清查和 OA 数据录入服务达标率	≥	0	%		0
						调研覆盖率	≥	90	%		2
						会议参会率	≥	90	%		1
					时效指标	办公楼供暖及时率	≥	90	%		2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		3
						实地督导调研及时率	≥	90	%		3
						固定资产清查和 OA 数据录入服务及时率	≥	0	%		0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及时率	≥	90	%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楼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			5
							提升民政服务效率	定性	优良		

民政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特定目标类	71.00	通过对基层民政部门 and 单位业务培训和会议指导,提升基层民政部门的服务能力;通过宣传,让服务群 众充分知晓民政服务事项。	可持续影响	各设备器材及时维护	定性	优良		10	
					提升全省民政工作能力	定性	优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	≥	90	%	2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3
						基层民政部门满意度	≥	90	%	3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0	%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人培训成本控制率	≤	0	%	0
	宣传品成本控制率	≤	0			%	0			
	单人会议成本控制率	≤	0			%	0			
	会议成本	≤	320			元/人/天	5			
	培训成本	≤	360			元/人/天	4			
	宣传品成本	≤	21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各项业务会议	≥	4	次	5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	≥	2	次	5			
制作短视屏			=	1	个	2				
会议天数			≥	10	天	1				
参会人次			≥	250	人	1				
培训天数			≥	26	天	1				
培训人次			≥	950	人	1				
召开各项业务培训			≥	10	次	5				

						班次					
					质量指标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视频合格率	≥	90	%	5	
						民政业务培训参与率	≥	90	%	5	
					时效指标	民政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5	
						民政业务会议召开及时率	≥	90	%	5	
						宣传民政服务事项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民政服务事项知晓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层民政部门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基层民政部门满意度	≥	90	%	5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5.00	通过困难救助、残疾人两补、养老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支持,提升我省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帮扶的便民服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民政救助或福利业务资料	≥	15	次	10	
						慈善组织抽查审计	≥	10	家	10	
						开展“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1	份	10	

						质量指标	印制民政资料合格率	≥	90	%	5					
							评估报告合格率	≥	90	%	10					
							审计报告合格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完成及时率	≥	90	%	5					
							社会效益	“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成果利用	定性	优良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各级民政部门服务事项能力	定性	优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研单位满意度	≥	90	%	5				
								被审计慈善组织满意度	≥	90	%	5				
						民政法制与规划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8.00	开展对民政法制宣传管理和项目、规划、财务、统计等工作,提升省民政厅在法治建设的能力,提高财务统计工作的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财务内审工作次数	≥	1	次	5
												聘请专家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	1	人次	5
												完成内审报告	=	8	个	5
												财务内审涉及单位	=	8	家	5
完成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报告初稿	≥	1	篇	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法审意见审核覆盖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内审检查覆盖率	≥	90	%	2				
							民政事业规划报告初稿合格率	≥	90	%	3				
							财务内审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5				
							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及时率	≥	90	%	5				
							完成民政事业规划初稿结题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内审报告成果转化	≥	90	%	5				
							法律顾问成果转化	≥	90	%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厅系统法律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提升厅系统各单位财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规划报告成果转化		定性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90	%	5				
							厅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	5				
					全省公益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服务对象慰问项	特定目标类		向青海省具有公益性质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救助、送温暖活动以及突发性临时慰问活动,切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民政服务机构次数	≥	35	次	20
											慰问民政服务对象人次	≥	50	人次	20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	95	%	10

	目			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时效指标	慰问按计划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提升慰问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特定目标类	56.00	对养老护理员开展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技能培训，培训人数150人，培训天数13天，切实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能力和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护理员培训成本	≤	288	元/人/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护理员培训天数	≥	13	天	10	
						培训的护理员人数	≥	150	人	10	
						护理员培训班次	≥	1	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护理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护理员职业水平	定性	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理员满意度	≥	95	%	10					
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00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包括老年人照料护理基础知识和常见情况下的特殊照料护理技能，普及居家养老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计划培训150人，培训天数5天，切实提升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家庭照护员培训成本	≤	288	元/人/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家庭照护员培训天数	≥	5	天	10	
						培训的家庭照护员人数	≥	150	人	10	
						家庭照护员培训班次	≥	1	次	10	

				庭照护员照护水平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家庭照护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家庭照护员照护能力	定性	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照护员满意度	≥	95	%	10
省级养老机构和设施星级奖补项目	特定目标类	6.00	依据《青海省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星级评定办法》（青民发[2020]127号）和《青海省星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办法》（青民发[2022]118号），根据星级评定结果对省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奖补，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养老机构（设施）奖补标准	≤	6	万元/个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机构（设施）数量	≥	1	个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奖补符合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奖补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省级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服务能力	定性	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设施）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困难肢体患者手术与康复“五年行动”计划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00	为具有青海户籍的困难肢体残疾患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对象）进行手术治疗、假肢矫形器配置及康复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的肢体残疾患者人数	≥	260	人		20
					质量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手术和康复治疗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肢体残疾患者	定性	优		30	

				不断提升肢体残疾患者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肢体残疾患者满意度	≥	95	%	10
青海”慈善+志愿“便民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150.00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选派32名人员到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院、省红十字医院、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共5家省级医院,重点为老年患者、残疾人患者以及偏远农村牧区的少数民族患者入院就医提供便民服务,提示提升患者就医便利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选派人员人均成本	≤	5	万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员数量	≥	32	人		10
						选派人员所进驻的医院数量	≥	5	个		10
					质量指标	便民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就医患者就医便利性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患者满意度	≥	95	%		10
社会事务领域民政行业技能大赛项目	特定目标类	14.00	举办全省社会事务领域殡葬行业、残疾人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大赛参赛人数不少于80人,参赛天数5天,不断提升殡葬服务和残疾人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场地租赁成本	≤	10000	元/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1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天数	≥	6	天		10
					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参赛人数	≥	80	人		10	
				质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员出勤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按期完成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殡葬和残疾人	定性	优			20				

							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和残疾服务行业人员满意度	≥	95	%	10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	特定目标类	16.00	对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改造,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社会组织培育提供平台,切实提升社会组织孵化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书柜成本	≤	700	元/组	2.5	
						购置投影设备成本	≤	10000	元/台	2.5	
						购置会议桌成本	≤	10000	元/张	2.5	
						购置屏风工位成本	≤	1800	元/张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投影设备数量	≥	2	台	5	
						购置会议桌数量	≥	1	张	5	
						购置书柜数量	≥	10	组	5	
						购置屏风工位数量	≥	30	张	5	
						购置会议椅数量	≥	20	把	5	
						购置屏风工位桌椅数量	≥	30	把	5	
						购置文件柜数量	≥	30	组	5	
						购置培训室多功能条桌数量	≥	30	张	5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设施设备购置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孵化能力	定性	高	1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	95	%	10					

							设施设备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	10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项目	特定目标类	17.00	对2024年度安排的省级和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提供参考,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个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成本	≤	14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地区数量	≥	8	个	10		
						绩效评价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数量	≥	121	个	10		
						第三方专业绩效评价机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	1	套	5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市(州)级地区覆盖率	≥	95	%	10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项目开展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评价单位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00	维持康复辅具业务用房基本运行、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促进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及宣传工作,有效解决受助对象对康复辅具的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康复辅具宣传及调研经费	≤
	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	87000	元/年							5	
	业务用房基本运转费	≤	187300	元/年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名额	≥	1	人	5			
									业务用房基本运转费保障面积	≥	1647.82	平方米	5	
									康复辅具宣传及调研次数	≥	1	次	5	
						质量指标		中心业务用房正常运转率	≥	95	%	10		
										保障康复辅具业务宣传率	≥	95	%	5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	95	%	5
						时效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及时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业务用房安全保障工作	定性	良		10		
										促进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及宣传工作	定性	良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业务用房持续稳定安全期间	≥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运维及线上租赁	特定目标类	150.00	通过实施项目保障全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正常运营维护(包括数据统计分析、产品清洗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康复辅助社区租赁服务录制申请流程视频	≤	10	万元	10		
								康复辅具器具社区	≤	0.8	万元/个	5		

试点项目			毒维护等),进一步丰富和探索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内容,将制氧机、呼吸机、红外频谱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通过智慧民政辅具租赁服务平台实施个性化预约租赁服务模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模式的培训和宣传,持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稳步发展。			租赁服务站运维费用					
						租赁服务模式试点配置辅具及服务费用	≤	0.2	万元/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障全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站正常运行	≥	45	个	5	
						制作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申请流程视频	=	1	个	5	
						租赁服务点配置辅具数量	≥	180	个	5	
					质量指标	制作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平台正常运行开放率	≥	0	天	0	
						租赁服务点配置辅具产品质量合格率	≥	99	%	5	
						维护保障全省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	90	%	5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平台正常运行开放率	≥	90	%	5	
					时效指标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线上租赁站办理服务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定性	良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康复辅助配置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0	切实保障好全省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对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拟制定全省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产品目录,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制,做好项目评估审核、技术指导、绩效评价和群众诉求受理,组织开展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项目的培训和宣传,为全省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提供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康复辅器具配发数量	≥	10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康复辅器具配发产品质量合格率	≥	99	%	1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康复辅助器具配发及时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全省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就近就便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性	良	20		
					可持续影响	全省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可持续使用年限	≥	3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8	%	10	
省级康复辅助器具技能实训基地规划布置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0	打造全省首个集理论和实操一体的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实训基地,开展示范服务、行业技术交流和职业水平评价,切实有效提升全省康复辅助器具行业服务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假肢、矫形器装配及康复评估理论培训场地改建	≥	300	平方米	10	
						假肢、矫形器装配及康复评估实操培训场地改建	≥	6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假肢、矫形器装配	≥	99	%	10		

				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公益事业和产业稳步发展。			及康复评估理论、实操培训场地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假肢、矫形器装配及康复评估实操培训场地改建完工及时率	≤	0	%	0
							假肢、矫形器装配、康复评估实操培训场地改建完工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康复辅助器具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能力	定性	良		20
						可持续影响	技能实训基地可持续提供培训服务年限	≥	3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8	%	10
“福彩助残、爱心助力”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0		通过建立青海省“医工结合”医学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试点平台、青海康复辅助器具临床应用中心及遴选定点康复辅具配置机构等方式,具备为困难肢体残疾患者适配假肢、矫形器的相关专业设施、设备、人员。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数量	≥	50	具	10
							困难肢体残疾人装配矫形器数量	≥	200	个	1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困难残疾人装配	定性	良		20

				过公益性项目实施,创新本土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培育方式,提升残疾人福利服务保障能力,通过框架协议政府采购确定实施单位,采用一对一精准适配的服务,为全省困难肢体残疾患者装配假肢不少于50例、配置矫形器不少于200例。			假肢、矫形器,回归社会、家庭生活				
					可持续影响		装配假肢、矫形器正常持续使用年限	≥	2	年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青海省社会福利院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0	及时缴纳取暖费、水电费,保证养护对象温暖过冬;及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保证养护对象正常生活照料;及时缴纳锅炉、消防、电梯等费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	≤	5362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	11	人	5
							养护康复楼供暖	=	13535.12	平方米	10
							锅炉、消防、电梯维保及维护	=	36	次	5
						质量指标	正常供暖率	≥	90	%	10
					锅炉、消防、电梯运行正常率		≥	90	%	5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	90	%	5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照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5
	重度困难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00	为不少于 120 名重度困难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包含护理费、餐费、康复治疗费、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费、技能培训费及生活用品等费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照护重度残疾人支出	≤	2800	元/人·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照护重度困难残疾人	≥	120	人	20	
					质量指标	照护重度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照护人员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护困难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0	%	10	
青海省老年大学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5.00	改善大学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能力，推动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和办学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一个便利的、寓学于乐的人文学习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管理人员工资	≤	4500	元/月	5
							专业教师工资	≤	4000	元/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老年学员人数	≥	3000	人	10
							年度开设班级数	≥	40	个	2.5
							服务校区数量	≥	2	座	2.5
							老年学员年度毕业数	≥	300	人	5
							年度开设专业数	≥	15	个	5
							专业教师人数	≥	30	人	2.5
							管理人员人数	≥	6	人	2.5
					质量指标	年度教学工作完成率	≥	90	%	5	
时效指标	教学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社会老年教育	定性	优良		20					

青海省老年大学资产配置项目	特定目标类	194.00	通过政府采购完善新建省老年大学资产配置项目,缓解西宁地区老年教育需求,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需求	在校老年学员学习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古筝成本	≤	6000	元/台	2.5	
						购置椅子成本	≤	600	元/个	1	
						购置通用课桌成本	≤	800	元/个	1	
						购置书法手工课桌成本	≤	1050	元/个	1	
						购置锻炼跑步机成本	≤	18000	元/台	1	
						购置训练机(器)成本	≤	30000	元/台	1	
						购置智能健身车成本	≤	25000	元/台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古筝数量	≥	70	台	5	
						购置椅子数量	≥	1000	个	5	
						购置通用课桌数量	≥	400	个	5	
						购置书法手工课桌数量	≥	100	个	5	
						购置锻炼跑步机数量	≥	1	台	5	
						购置训练机(器)数量	≥	1	台	5	
						购置智能健身车数量	≥	1	台	5	
质量指标	购置老年教学设备质量合格率	≥	90	%	5						

							购置老年教学设备故障率	≤	10	%	5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时完成教学设备采购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老年教育教学服务能力	定性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	教学设备可循环使用年限	≥	6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学员对教学设施设备的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慈善总会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00	以扶弱助残、扶贫助学、扶老助孤、服务弱势群体、灾难救助为宗旨，积极开展慈善项目相关工作。赴省内外对项目进行广泛宣传、考察、论证、实施、验收、回访等工作，为我省贫困地区、贫困家庭教育、就医、生活物资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慈善帮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慈善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保障人数	≥	15	人	20
							赴省外开展交流访问宣传等频次	≥	3	次	5
							赴省内开展考察验收回访等频次	≥	6	次	5
						质量指标	全省范围内慈善项目调研实施回访等工作覆盖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慈善项目工作计划完成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我省困难地区、困难家庭教育、就医、生活物资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慈善帮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我省困难地区、困	≥	95	%	10

					标	满意度	难家庭救助对象满意度				
明眸工程	特定目标类	325.00	计划于 2025 年度实施明眸工程救助项目 325 万元,为青海户籍的农牧区群众及城市低收入家庭白内障患者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	≤	3250	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白内障患者人数	≥	1000	人	20	
					质量指标	白内障患者救助完成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白内障患者手术及时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医疗救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90	%	10	
慈善清虫助困行动项目	特定目标类	70.00	2025 年资助我省包虫病患者预计 120 人,资助金预计 70 万元。根据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慈善清虫助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民办[2022]7 号),项目由青海省红十字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省慈善医院、仁济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黄南州人民医院六家定点医院先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医疗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对象人均手术标准	≤	8000	元/年	10	
						救助对象人均药物标准	≤	6000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不同类型包虫病患者人数	≥	100	人	20	
					质量指标	包虫病患者救助完成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包虫病患者救助及时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贫困包虫病医疗救助患者提供救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患者满意度	≥	90	%	10					

				用由医院先行垫付,后期省慈善总会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与六家定点医院进行结算。	标	满意度						
困境先心病儿童救助	特定目标类	63.00	资助金拨付青海省慈善总会,由项目合作医院为青海省范围内疑似先心病患儿进行免费筛查,并为符合手术条件的患儿实施手术救治,救助我省困难家庭先心病儿童。2025年度划从当年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63万元实施该项目,计划为40名先心病患儿进行手术救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对象人均救助标准	≤	15000	元/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不同类型先心病患者人数	≥	40	人	20		
					质量指标	先心病患者救助完成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先心病患者救助及时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贫困先心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90	%	10		
贫困大学生助学	特定目标类	31.00	2025年度划从当年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100万元实施该项目,计划为200余名大学生进行资助,对青海省六州一市范围内的困难家庭大学生进行资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救助对象人均资助标准	≤	5000	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贫困大学生人数	≥	60	人	20		
					质量指标	资助大学生助学金发放覆盖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完成资助计划及时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贫困大学生保障正常学习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为贫困大学生解决	定性	优良中				10						

							实际困难		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90	%	10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	用于捐赠物资储备场地的租赁,提升捐赠物资储备能力,便于总会慈善项目工作开展,为省内贫困地区、贫困家庭教育、就医、生活物资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慈善帮助,充分发挥慈善力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捐赠物资储备场地租赁费用	≤	555.55	元/平方米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物资储备仓库面积	≥	180	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保障捐赠物资储备完好率	≥	90	%	15	
					时效指标	年度内租赁合同执行率	≥	0	%	0	
捐赠物资储备场地租赁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捐赠物资储备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慈善物资捐赠方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	医疗卫生行业业务保障	特定目标类	4724.00	用于保障医疗服务人员待遇及基本生活福利,购买专用材料及日常活动等支出,以保障医疗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护人员经费	≥	9500	人/月/元	5
							行政后勤人员经费	≥	7800	人/月/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225	人	10
							药品等专用材料购置数量	≥	1000	类	5
							医院运转维护	≥	4	次	5
质量指标	保障医疗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	95	%	5						

							药品等专用材料购置合格率	≥	90	%	5				
							医院大楼的正常运转	≥	95	%	5				
							时效指标	按期及时发放工资	≥	95	%	10			
								药品等专用材料购置及时率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特定目标类	579.00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在2025年度医疗服务活动用于购买药品、医用材料，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多功能彩超机	≤	0	万元/台(套)
					数字化直接成像系统							≤	0	万元/台(套)	0
					肺功能检查仪							≤	0	万元/台(套)	0
					全自动血凝仪							≤	0	万元/台(套)	0
					病床							≤	0	万元/套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医疗设备数量	≥	0	台/套	0

							药品材料种类	≥	100	种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0	%	0	
								药品材料合格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保及时率	≥	0	%	0	
								供货及时率	≥	95	%	20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	0	%	0	
								药品材料使用率	≥	90	%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0	%	0
									医疗人员满意度	≥	85	%	1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	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流行,积极救治患者,提高群众防治知识知晓度,推进食品安全管理和医疗帮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	≥	1	次	20		
							派出医护人员数量	≥	6	人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完成率	≥	95	%	20		
							工作开展完成率	≥	0	%	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	0	%	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	95	%	10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认知度	定性	不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青海省养	社会救助与福利业务工	特定目标类	250.00	为服务对象提供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提高了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后勤保障人员平均每人每年成本	≤	54000	元	5	

老服 务中 心	作经费			们生活水平,让入住老人切实感受 到家庭般的温暖,使养护机构真正成为老人颐养天年的幸福家园。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老年人的医养护理能力和水平,从根本上提高了养护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社会作用。		特种设备维护成本	≤	400000	元	5	
						医养中心护理人员平均每人每年成本	≤	75000	元	4	
						休养老人伙食保障成本	≤	500000	元	4	
						中心水电暖保障成本	≤	700000	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养中心护理员人数	≥	22	人	3
							后勤保障人员人数	≥	23	人	5
							特种设备维护数量	≥	17	套	5
							供暖面积	≥	60000	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保障休养老人伙食人数	≥	50	人	5
							设备故障率	≤	10	%	5
							水电暖费用支付率	≥	95	%	2
						时效指标	休养老人伙食保障率	≥	90	%	5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1
							水电暖费用支付及时率	≥	95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		定性	优	2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入住中心休养老人	≥	90

					标	满意度	满意度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5
	省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标识牌配置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3.00	中心适老化标识牌设置,解决休老人在识别和理解环境标识方面的问题,以确保他们能够安全、便利地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标识标牌每平方成本	≤	2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识标牌设置量	≥	8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标识标牌安装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标识标牌设置完工及时率	≥	90	%	10
							标识标牌设置开工及时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休养老人居住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0	%	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省民政厅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定名管理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反映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厅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康复辅具（项）：指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省民政厅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福利医院（项）：指省福利慈善医院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医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指省福利慈善医院防范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省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降费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省民政厅及所属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